

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方案（修订稿）

二〇一六年十一月

声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保证本计划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特别提示

1、本计划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制定。

2、本计划由出让方向激励对象总计转让 694,500 股普通股股票，约占本激励计划实施前公司总股本的 5.68%。

3、本计划受激励对象获得股票的价格为 2.19 元/股。

4、本计划有效期为受让方获得股票之日起 60 个月。

5、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依本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6、本计划的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管及核心员工。

7、在本激励计划公告当日至股权激励对象完成股份登记期间，公司将不会发生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发股票红利、股份拆细或者缩股、配股、向老股东定向发行新股等事宜。

8、本计划必须满足如下条件后方可实施：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9、本次激励计划实施后，将不会导致股权分布不符合新三板挂牌转让条件要求。

10、本激励计划的参与对象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关于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目录

释义	2
一、实施目的	3
二、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3
三、激励对象	3
四、本计划的具体内容	4
五、公司、受让方的权利义务	9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中止、终止	11
七、附则	12

释义

在本股权激励方案中，除另有说明，下列简称有如下含义：

公司、股份公司、图敏视频	指	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
本计划	指	本次股权激励计划
董监高	指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高级管理人员	指	公司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公司法》	指	2014年3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现行有效的《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证券法》	指	2014年8月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合同法	指	1999年10月1日起施行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
受让方、激励对象	指	刘传华、张晓辉、张敬武、张科科、陈双全、文叶、张波、范贤碑、黄庆超、黄涣、胡健、洪金球、刘平、肖曼、陈彩文、雷芳、姚黎松、赵翠英、张汝燕、彭春堂、袁春芳、麦锦红、张海玲、李小虎等 24 名公司董事、高管及核心员工。
出让方	指	张少锋、秦勇
股票	指	本计划所说的股票指依据本计划所获的股票(包括因转股、送股、派息等所获得的股票)，不包括受让方后续非因本计划买入的股票。
《股权转让协议》	指	受让方为依据本计划获取股票与出让方签署的协议。
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注：本股权激励方案中合计数与各单项加总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一、实施目的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相关核心业务（技术）人员的积极性，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发展战略目标与企业愿景的实现，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公司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计划，对本公司核心员工实施股权激励。

二、本计划的管理机构

（一）股东大会作为公司的最高权力机构，负责审议批准本计划的实施、变更和终止，并授权董事会具体执行。

（二）董事会是本计划的执行管理机构，负责拟定和修订本计划，报送公司股东大会审批和相关主管部门审批（如有），并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办理本计划的相关事宜。董事会有权根据实际需要为本计划执行成立专门的工作组或其他机构，负责本计划的具体实施。

（三）监事会是本计划的监督机构，负责审核激励对象的名单，并对本计划的实施是否符合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股转公司业务规则进行监督。

三、激励对象

（一）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计划激励对象（股权受让方，以下简称“受让方”）为刘传华、张晓辉、

张敬武、张科科、陈双全、文叶、张波、范贤碑、黄庆超、黄涣、胡健、洪金球、刘平、肖曼、陈彩文、雷芳、姚黎松、赵翠英、张汝燕、彭春堂、袁春芳、麦锦红、张海玲、李小虎等 24 名公司董事、高管及核心员工。

以上激励对象中，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本计划有效期内与公司具有雇佣或劳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张少锋、林云夫妇亲属袁春芳先生作为激励对象的资格还需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四、本计划的具体内容

（一）股票来源和持股方式

股份来源：张少锋、秦勇（以下简称“出让方”）将其持有公司的股份转让给受让方。

持股方式：受让方直接持股。

（二）激励股份的数量及价格

本次股权激励总股数为 694,500 股，价格为 2.19 元/股，各受让方获得股份数具体如下表：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数量（股）	占授予股票总数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股票来源
1	刘传华	董事	100,000	14.40%	0.82%	张少锋
2	张晓辉	董事会秘书/ 财务总监/ 核心员工	299,000	43.05%	2.45%	张少锋
3	张敬武	核心员工	49,000	7.06%	0.40%	秦勇
4	张科科	核心员工	49,000	7.06%	0.40%	秦勇
5	陈双全	核心员工	19,000	2.74%	0.16%	秦勇
6	文叶	核心员工	24,000	3.46%	0.20%	秦勇
7	张波	核心员工	9,000	1.30%	0.07%	秦勇
8	范贤碑	核心员工	6,500	0.94%	0.05%	秦勇
9	黄庆超	核心员工	6,500	0.94%	0.05%	秦勇
10	黄涣	核心员工	4,000	0.58%	0.03%	秦勇
11	胡健	核心员工	19,000	2.74%	0.16%	秦勇

12	洪金球	核心员工	14,000	2.02%	0.11%	秦勇
13	刘平	核心员工	9,000	1.30%	0.07%	秦勇
14	肖曼	核心员工	4,000	0.58%	0.03%	秦勇
15	陈彩文	核心员工	24,000	3.46%	0.20%	秦勇
16	雷芳	核心员工	9,000	1.30%	0.07%	秦勇
17	姚黎松	核心员工	9,000	1.30%	0.07%	秦勇
18	赵翠英	核心员工	6,500	0.94%	0.05%	秦勇
19	张汝燕	核心员工	4,000	0.58%	0.03%	秦勇
20	彭春堂	核心员工	14,000	2.02%	0.11%	秦勇
21	袁春芳	核心员工	4,000	0.58%	0.03%	秦勇
22	麦锦红	核心员工	4,000	0.58%	0.03%	秦勇
23	张海玲	核心员工	4,000	0.58%	0.03%	秦勇
24	李小虎	核心员工	4,000	0.58%	0.03%	秦勇
合计			694,500	100.00%	5.68%	-

（三）激励方案的有效期、授予日、限售安排、转让价格限制

1、有效期

本计划的有效期为受让方获得股票之日起 60 个月。

2、授予日

本计划股票的授予日为本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公司董事会应在授予日后 2 个月内对激励对象进行授予、办理备案、登记等相关程序。

3、限售安排

受让方自获得股票之日起 24 个月内不得转让，自获得股票之日起 36 个月内最多可转让依据本计划获得的股票的 30%；自获得股票之日起 48 个月内最多可转让依据本计划获得的股票的 60%；自获得股票之日起 60 个月内最多可转让依据本计划获得的股票的 80%；自获得股票之日起超过 60 个月的，依据本计划获得的所有股票均可自由转让。若受让方违反上述限售安排，则需依据其出让方签署的《股权转让协议》将因转让超出限售安排约定的可转让部分股份的盈利所得返还给出让方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盈利所得指卖出股份时的收入扣除税费（不包括交易佣金）、卖出股票时的最新约定价格后所得，下同。）

此外，受让方若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则还应遵守下列规定：

(1) 受让方为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受让方在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时应当符合修改后的《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4、转让价格限制

约定价格是指受让方获取股票时的每股价格，若本计划有效期内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股价发生变化的，则上述约定价格为分红、派息、送股后的调整价格。（下文所述约定价格与此处相同）

假设获取股票时的每股价格为 P_0 ，每股送股或转增股本数为 N ，每股派息为 D ，调整后约定价格为 P_1 （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则：

派息后的约定价格： $P_1=P_0-D$

送股或转增股本后的约定价格： $P_1=P_0/(1+N)$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时的约定价格： $P_1=(P_0-D)/(1+N)$

受让方在本计划有效期内对外转让依据本计划获得的股票的，转让价格不得低于转让前 20 个交易日的均价且不低于转让股票时最新约定价格；若转让前 20 个交易日无股票交易的，则转让价格不得低于转让前 60 个交易日的均价且不低于转让股票时最新约定价格；若转让前 60 个交易日无股票交易的，则转让价格不得低于转让前 120 个交易日的均价且不低于转让股票时最新约定价格；若转让前 120 个交易日无股票交易的，则转让价格不得低于转让前 360 个交易日的均价且不低于转让股票时最新约定价格；若转让前 360 个交易日无股票交易的，则转让价格不得低于转让股票时最新约定价格。

(四) 特殊事项的处理

1、本计划有效期内，受让方在不违反本计划规定的前提下，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受让方所持股份应当按以下规定处置：

- (1) 退休；
- (2) 患病、工伤等导致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丧失劳动能力；
- (3) 死亡或被宣告死亡；
- (4) 被宣告失踪。

2、处置规定

已获得的股份可以由受让方或其监护人、继承人所有，上述特殊事项不会触发回购程序，但需要遵守受让方依据本计划受让股份时约定的限售安排以及法律、法规对限售期的规定。

(五) 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票等事项

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若公司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事项导致受让方获得现金、股票及其他资产（以下统称“孳息”），则上述孳息归受让方所有。但是，假如本计划有效期内发生回购，则上述孳息扣除相关税费后归回购人所有。受让方在限售期内因利润分配、资本公积金转增股票获得的股份同样也需要遵守前述限售约定。

(六) 回购

1、回购条件

当受让方在本计划有效期内违反本协议第五部分之“（三）受让方的义务”相关规定的，张少锋、秦勇有权依据“谁转让谁回购的原则”实施回购。

2、回购金额

回购金额=回购时的最新的约定价格*受让方依据本计划所持剩余的股票。

3、具体操作

- (1) 若回购方实施回购时公司股份出让方式仍为协议转让或其他可以实现

被回购方与回购方直接定向转让的，则操作如下：

①若受让方辞职时（也包括离职、被公司辞退等，下同）为非董监高的，受让方在提交辞职申请时需将所持股票转让给出让方。

若受让方在持股期间发生股份转让的，还需将持股期间已转让股份的盈利所得返还给出让方。

②若受让方辞职时为董监高的，则受让方需先将股份全部锁定，并在辞职后6个月后协助公司解除股票限售，然后将所持股票转让给出让方。

若受让方在持有期间发生股份转让的，还需将持有期间已转让股份的盈利所得返还给出让方。

(2) 若回购方实施回购时无法实现被回购方与回购方直接定向转让股份的，则操作如下：

①若受让方辞职时为非董监高的，受让方在提交辞职申请时需根据出让方指令直接对外出售所持股份，待股份卖出后，将盈利所得返还给出让方。同时受让方还需要将持有期间已转让股份的盈利所得返还给出让方。

②若受让方辞职时为董监高的，则受让方需先将股份全部锁定，并在辞职后6个月后协助公司解除股票限售，然后依据出让方指令卖出股份，待股份卖出后，将盈利所得返还给出让方。同时受让方还需要将持有期间已转让股份的盈利所得返还给出让方。

③ 受让方股份变现方式及程序

出让方发出的卖出指令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卖出的数量：每次不得少于 5,000 股，剩余股数不足 5,000 股的可以一次全部卖出；

首次卖出日期：必须为某一交易日；

卖出价格：由出让方指定最低卖出价格，受让方必须以高于（或等于）最低价格对外出售。

卖出首日无法全部完成卖出指令的，卖出指令将延续至下一个交易日继续执行，当月未执行完毕的卖出指令不再执行。

若卖出指令不符合上述要求的，受让方有权不予执行；若超过 30 个交易日受让方仍持有部分股票尚未出售的，由受让方按照出让方重新下达的交易指令卖出，直至全部抛售完毕。

(3) 如因公司后续资本运作导致股票停牌，受让方无法及时将股份转让给出让方的或无法及时出售股票的，受让方需在不能转让股份条件、不能及时出售股票条件消除后及时将股票转让给出让方或按出让方发出的出售指令出售，在上述股票停牌期间受让方取得的现金分红需在取得后 10 日内返还给出让方，其他孳息需在停牌条件消除后 10 日内转让给出让方。

五、公司、受让方的权利义务

(一) 公司的权利与义务

- 1、公司董事会具有对本计划的解释和执行权。
- 2、公司有权要求激励对象按其所聘岗位的要求为公司工作，若激励对象不能胜任所聘工作岗位或者考核不合格，出让方有权回购受让方股票。
- 2、公司承诺不为受让方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不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 3、公司根据国家税收法规的规定，代扣代缴受让方应交纳的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 4、公司应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履行股权激励计划申报信息披露等义务(如需)。
- 5、公司应当根据本计划及相关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积极配合满足解锁的受让方按规定解锁及转让；但若因相关监管机构的原因导致受让方不能解锁或转让，公司不承担责任。
- 6、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二) 受让方的权利

- 1、了解公司的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
- 2、依照法律、法规或本计划的约定转让其持有的股份。
- 3、按照约定享有对公司收益的分配权。
- 4、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三）受让方的义务

1、受让方应当认真遵守劳动合同及公司的各项规章制度，按公司所聘岗位的要求，勤勉尽责、恪守职业道德，为公司的发展做出应有贡献。

2、受让方应当按照本计划规定执行限售安排。

3、按照约定支付股份转让价款。

4、受让方的资金来源应为受让方自筹合法资金。

5、受让方受让的股票在本计划有效期内不得用于担保、偿还债务。

6、受让方因本计划获得的收益，应按国家税法交纳个人所得税及其他税费。

7、受让方应严格履行与任职单位之间签订的劳动合同，自取得股票之日起需在公司连续工作 60 个月，若上述期间内受让方主动辞职或因违反法律法规、公司规定导致公司与其解除劳动的，出让方有权依据第四部分相关规定回购受让方股份。

8、受让方不得从事损害或可能损害公司利益的活动。

9、在公司任职期间，遵守并严格执行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决议。

10、不得自营或同他人合作经营与公司相竞争的业务。

11、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公司以外的第三方泄露公司的商业秘密及其他秘密。

12、受让方在职期间及自离职之日起两年内，不得从事与任职单位所属行业相同或类似工作，不得以直接或间接方式投资、经营与任职单位有竞争关系的机构，不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夺取与任职单位具有竞争性的业务；否则，受让方应当将其因本计划所得全部收益返还给出让方，并承担与其因本计划所得收益同等金

额的违约金，给公司造成损失的，还应同时向公司承担赔偿责任。

13、积极配合公司后续资本运作，上述资本运作包括但不限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被上市公司并购重组或收购其他公司、发行公司债券等。

14、受让方因所持股份数量发生变化或其他事项导致需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或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披露的，需要及时配合公司进行披露。

1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相关权利义务。

（四）其他说明

1、公司根据本计划确定的受让方，并不构成公司对受让方聘用期限的承诺，公司与受让方之间的聘用关系及劳动合同期限，仍按照公司与受让方签订的相关劳动合同执行。

2、如果由于受让方过错导致公司发生损失的，受让方应赔偿公司全部损失，相关损失赔偿费用可在相关回购价款中直接扣除，不足部分由受让方另行支付。

六、股权激励计划的变更、中止、终止

（一）经股东大会审议，可以变更或终止股权激励计划。

（二）公司遇到不可抗力情况，可以暂时中止或终止股权激励计划。

（三）如果在本股权激励方案实施之日至股权激励实施完成期间，证监会或其他相关部门制定新的业务规则或者该股权激励方案影响公司资本运作（包括但不限于 IPO、并购重组），则按照相关要求规定执行，并由公司有权机构审议变更股权激励。

（四）受让方如因出现以下情形之一，受让方自动失去参与本计划的资格：

1、因不能胜任岗位工作、触犯法律、违反执业道德、泄露公司机密、失职或渎职等行为损害公司利益或声誉而导致公司解除与受让方劳动关系的；

2、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或严重损害公司利益的情形。

3、在受让股票时已经向公司递交离职申请。

(五) 其它未说明的情况由董事会认定, 并确定其处理方式。

七、附则

(一) 本计划实施过程中的财务、会计处理及税收等问题, 按有关法律法规、财务制度、会计准则、税务制度规定执行;

(二) 本方案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生效并实施;

(三) 本计划附件为本计划的一部分, 与本计划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四) 本方案的修改、补充均须经股东大会的通过;

(五) 本方案由公司董事会负责解释, 重大调整及修改应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公告后实施;

深圳市图敏智能视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6年11月8日